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 中交 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1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4-015。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